

永泰县财政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6〕80号

关于调剂下达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福建省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原年初预算批复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 631.77 万元，其中 70 万元作为乡村振兴项目管理经费，561.77 万元调剂下达至各相关乡镇使用（详见附件），款列“2120815-农村社会事业支出”科目。

此次资金绩效目标由省、市、县乡村振兴办另文下达。有关乡镇应按照《永泰县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

(樟委振兴办〔2024〕37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水平。

附件：2026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2026 年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级配套 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村	县级配套资金（万元）
1	葛岭镇	溪西村	14
2	城峰镇	刘岐村	25
3	城峰镇	穴利村	45
4	城峰镇	高峰村	17
5	清凉镇	小田村	5
6	富泉乡	协星村	6
7	梧桐镇	汤埕村	8
8	梧桐镇	民主村	56
9	梧桐镇	盘富村	28
10	嵩口镇	溪湖村	10
11	嵩口镇	大喜村	17
12	湫口乡	山寨村	9
13	湫口乡	紫山村	56
14	盖洋乡	盖洋村	28
15	长庆镇	长庆村	34
16	霞拔乡	后官村	48
17	同安镇	洋中村	31
18	大洋镇	溪墘村	20
19	大洋镇	棋杆村	30
20	大洋镇	康乐村	43
21	白云乡	樟洋村	31.77
合计			561.77

